

合作社依合作社法第24條規定，經社員大會決議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撥作公積金部分，准予列為計算所得稅法第66條之 9規定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。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7.03.28. 臺財稅字第0970005920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3月28日

合作社依合作社法第24條規定，經社員大會決議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撥作公積金部分，准予列為計算所得稅法第66條之 9規定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。（財政部 97.03.28. 臺財稅字第0九七000五九二00號令）